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 <u>第一項</u> 第二款所稱申領時,指提出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時。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申領時,指提出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時。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本條例第三條項次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農業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定第六類之自力耕作、漁、牧、林之所得。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 <u>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u> ,指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  前項農業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定第六類之自力耕作、漁、牧、林之所得。	有關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之所得比對年度業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明定,爰第一項予以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二項並配合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作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土地價值之農業用地: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農業用地。 二、其他依法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 <u>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u>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作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土地價值之農業用地: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農業用地。 二、其他依法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 <u>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農舍,指農業用地上之房屋,其使用執照登載為農舍者。</u>	一、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第三項。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修正,新增第二項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採認之標準。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款,新增第四項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並參照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一,依未

<p>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農舍，指農業用地上之房屋，其使用執照登載為農舍者。</p> <p><u>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款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u></p> <p><u>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道路：</u></p> <p><u>一、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認定之既成道路。</u></p> <p><u>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u></p>		<p>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認定之。</p> <p>四、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款，新增第五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並參照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第三條認定之既成道路規定，以及參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二款對「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給予特別減免規定，另為兼顧行政成本，爰符合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第三條認定之既成道路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即得扣除計算該土地之價值。</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範圍如下：</p> <p>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所稱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範圍如下：</p> <p>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p>	<p>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修正，爰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p> <p>三、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p> <p>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p> <p>前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後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於本條例<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u>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指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u>施行</u>後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及退出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後，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u>施行</u>後，再申請加入者。</p>	<p>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p> <p>三、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p> <p>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p> <p>前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後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p> <p>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所稱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指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始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及退出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後，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申請加入者。</p>	
<p>第九條 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請之。</p> <p>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p>	<p>第九條 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請之。</p> <p>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增加公共設施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認定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其中勞工保</p>

<p>書件，供勞工保險局審核：</p> <p>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土地，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u>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u>，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p> <p>三、<u>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u>，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p> <p>四、<u>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四款情形</u>，應檢附實際居住之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p> <p>五、<u>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情形</u>，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p>	<p>書件，供勞工保險局審核：</p> <p>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土地，應檢附稅捐機關出具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p> <p>三、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應檢附實際居住之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p>	<p>險局審核第五款書件，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認定者，由勞工保險局再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延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